

# ECC 日本語學院名古屋校

## 全日制 招生須知（台灣/香港學生用）

### ■ 招生計畫

課程	開學期	定員	入學申請期間
日本語総合 2年	4月	240名	8月1日～10月31日
日本語総合 1年9月	7月		1月10日～3月15日
日本語総合 1年6月	10月		3月21日～5月15日
日本語総合 1年	4月/10月		與四月和十月相同

※ 當招生滿額時，提前截止招生。請盡早提前申請。

※ 申請後不能改變課程。

### ■ 授業時間

一週5天, 1天4節課, 上半天課,

分為上午班(9:15～12:30) 與下午班(13:30～16:45)

各位學生的班級是由分班能力測驗的成績來決定。

### ■ 申請者的條件

- ①在本國(國外)已完成或即將完成高中以上之課程者
- ②在本國(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 ③被本校認定具有①②之資格者

### ■ 學費等

※ 學費分期付款的最小單位是半年份。其他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不受理。

		半年	1年	1年6月	1年9月	2年
選考費		21,000 圓				
入學費		52,000 圓				
學費		345,000 圓	670,000 圓	980,000 圓	1,190,000 圓	1,290,000 圓
雜費	學校補充教材費	7,500 圓	15,000 圓	22,500 圓	26,250 圓	30,000 圓
	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 日圓	6,000 日圓	12,000 日圓	12,000 日圓	12,000 日圓
總額		431,500 圓	764,000 圓	1,087,500 圓	1,301,250 圓	1,405,000 圓

#### ◆ 雜費的詳細說明 ◆

①學校補充教材費……其中包含了授課之所需的影印教材。並不包含教科書之費用，而教科書籍的繳納是在學生入學之後。

②學生平安保險費……為避免上課和在日生活中受傷或發生事故時學生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請加入學生平安保險。一旦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在學校就讀超過一年之學生，請再次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 日圓。

## ■ 入學申請資料

		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者本人所需準備的資料	1	入學申請書 (表格 FORM-1)	◎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親筆填寫。	
	2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正本		
	3	在學證明書	◎ 尚未畢業者須提交在學證明書。	
	4	履歷表 (表格 FORM-2)	◎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請筆填寫。學歷從小學開始寫學校正式名稱, 請不要省略學校地址, 請務必寫到○○號。入學年齡以及學年等不規則時, 請附上學校等機關的說明文件。	
	5	學習理由	◎ 請具體詳細記載。	
	6	2吋證件照 5張	◎ 近 6 個月內彩色證件照 (請在所有照片的背面寫上自己的姓名, 國籍及出生年月日, 其中 1 張要貼在入學申請書 FORM-1 上。)	
	7	護照影本	◎ 請提交照片頁, 簽證頁和出入境章頁的影本。	
	8	在職證明書	◎ 必須註明職業內容及電話號碼。若有留職停薪者, 也請記載。	
	9	契約書 (表格 FORM-3)	◎ 入學申請人, 經費負擔人分別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經費負擔人所需準備的資料 * 請在 <b>A</b> 、 <b>B</b> 、 <b>C</b> 中選一個	<b>A</b> 本國居住者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2. (1) 在您所選定的學費及支付方式上畫上○。 2. (3) 關於生活費的支付方式, 請寫明最初入國時所持金額, 之後匯款次數以及匯款金額。(如: 幾個月匯一次, 每次匯款金額多少)
		2	存款證明書	◎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者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3	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4	納稅證明書	◎ 請由在職公司或國稅局發行。
		5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6	國民身份証	◎ 正、反面的影本。請務必清晰。
	<b>B</b> 在日居住者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請參照上述※
		2	存款證明書	◎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3	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4	經費負擔人在日本的納稅證明書	◎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5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6	居民証 (住民票)	◎ 必須有記載整個家族的資料。 ◎ 如是外國人, 請提交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b>C</b> 申請者本人	1	經費支付書 (表格 FORM-4)	◎ 必須由申請者本人親筆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請參照上述※
		2	申請者在本國的存款證明書	◎ 以申請者名義的銀行等金融機關的存款證明書。(資產證明資料)
		3	申請者在本國的在職證明書	◎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要有記載公司電話號碼。
4		申請者在本國的納稅證明書	◎ 請由在職公司或國稅局發行。必須註明所得金額。	
5		可以確認申請者本國地址的文件	◎ 戶籍謄本等	

### ◆準備資料時的注意◆

- ①中文文件請附上日文翻譯書。
- ②凡公共機關發行的各種證明文件，必須是3個月以內（日本以外的文件可6個月以內）發行的文件。並且證明文件上都需註明發行機關的名稱及所在地，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發行者的頭銜與姓名（最好有發行者的簽名）。
- ③上述所記載的文件是最基本的文件。除此之外，學校也許會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 ④向學校提交文件之前，請務必複印原文件，並妥善保管。

### ■學生的注意事項

- ①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後打工。  
打工時間規定：每周28個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3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 ②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自行負擔。
- ③學生必須專心一致於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 ④學生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並接受ECC禁煙規則。

### ■學費退還規定

#### 不退還

- ①選考費、入學金、雜費內的學生傷害保險費將均不退還。
- ②入學後在最初半年內退學的情況下，無論有何等理由，最初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  
不包括以留學簽證以外的在籍期間，領取留學簽證之後的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

#### 可退還

##### -入學前

- ①在台灣或香港被拒簽時，可退還學費與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提交被拒簽的護照影本作為證明。
- ②若學費已匯至學校後，因故無法入學時，請用書面形式將本人親筆所寫的入學辭退理由書在入學式前交給學校，則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返還。

##### -入學後

入學後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的條件如下：

1. 入學半年後，考上大學或專門學校等，並且完成入學的所有手續。
2. 入學半年後，向學校申請自主退學而學校受理，並且証實本人已經回國，或完成更改其他簽證等手續。

上述1.2.的情況，只退還給還未開始之學期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

※繳納剩下的學費時，繳納學費方法是按照學校的指示付款。留學生付款學費的最小單位是半年份。其他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不受理。

### ■短期課程（3個月/5周）4月,7月,10月,1月 開課

- 持各種簽證在日本居住的人
- 可以通過短期簽證從海外入國90天的人

您可以學習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語技能！

- 請自行辦理簽證
- 申請所需的簽證期長於學習期。

詳細信息請看  
學校網站



～申請留學簽證到入學的流程～

收到招生須知後，  
準備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齊備後，  
向學校提出

繳納選考費

學校審查

◆學校審查申請資料，  
如有不齊全或不足時，  
將會與您聯繫。

審查合格

由學校向入境管理局申請發行申  
請者的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許可

繳納入學費及學費

學校將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由申請者本人攜帶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至駐外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

取得簽證

～申請短期課程到入學流程～

收到招生須知後，  
準備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齊備後，  
向學校提出

學校審查

◆學校審查申請資料，  
如有不齊全或不足時，  
將會與您聯繫。

審查合格

繳納入學費及學費

學校將入學許可書  
寄給申請者

在學校指定的日期來日入學，參加分班考試

～申請地點和受理時間～

ECC日本語學院名古屋校  
〒460-0022 名古屋市中區金山1-16-16  
電話：+81-52-339-2977 傳真：+81-52-339-2979  
Email: nihongo@ecc.co.jp  
網頁: http://ecc-nihongo.com  
星期一～星期五 9:00 ～17:00  
(請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我們聯繫)